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传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隆华传热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传热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9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好抓住我国节水、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机遇，依托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拥有的人才、信息、政策和区位优势，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隆华传热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隆华传热编制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隆华传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000 万元，隆华传热拥有其 100% 的股权。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置办公场地	2,400
2	购置各项筹办物质、人员配置及铺底流动资金	600

根据《可研报告》，设立该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冷却（凝）设备高端市场，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提供动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后，对本次 3,000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隆华传热将组织北京隆华节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传热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 月 日